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2 輪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許玲瑛、張景維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

針對國際專家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之建議，建請司法院參酌本次會議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併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之決議召開公聽會；如認為不需要召開公聽會或不需要修法，請提出書面意見提報 102 年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點

針對國際專家建議「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請法務部將相關機關之移送案件數量、處理情形及結果，分別依行政措施及刑事措施列表（刑事部分如果仍在審理中請註記），以呈現本點之執行成效，並提報 102 年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

關於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第 68 點決議，請財政部於年底前舉辦之聽證會，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於國際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限制條款」，請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是否存廢，列為第 1 個討論題綱；如仍需存在，請再討論限制出境之決定權主體應為法官或行政機關。
- (二) 請討論限制出境之對象，目前除了真正沒有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外，還可能及於配偶、管理人或清算人等是否妥適。
- (三) 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仍需存在，請表列除了欠稅金額外，有無其他要件，讓民間團體表示意見。
- (四) 請於聽證會前揭露討論題綱，並條列式的揭露財政部回應意見提及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
- (五) 關於行政執行方面，除限制出境外，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提出限制出海及限制住居之數據。另請說明在制度上，對於滯欠稅款之經濟上弱勢義務人，有無法令或行政措施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照顧弱勢者之基金。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9 點

針對國際專家之建議，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完成修正前，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公約要求及現行法令規定，斟酌是否得以相關行政措施先予執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

針對國際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之意見，請法務部舉辦聽證會，並請於聽證會上特別就相關立法例及公權力介入私人領

域有無正當化之理由，向與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說明。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1 點

- (一) 針對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數據，請主辦機關司法院再提供較細膩之數據及分析，相關數據例如：聲請件數、案件類型、法律依據、准駁件數、執行及保密期間、依職權撤銷之件數及類型、資料銷燬情形等，如有涉及相關機關部分，請司法院洽相關機關提供，並提報 102 年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有無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加強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
- (二) 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在一周內（102 年 10 月 14 日前），提供希望在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需要看到哪些數據及以何種方式呈現，送交議事組（phrc1210@mail.moj.gov.tw），由議事組轉送司法院辦理相關數據統計及分析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請通傳會參酌國際專家意見適當修法。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及第 74 點

- (一) 請法務部於審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刑法》第 246 條之修正時，一併斟酌檢討《刑法》之侮辱公署罪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
- (二) 關於第 74 點「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是否應納入《刑法》規範或是另立新法，請法務部併同第 58 點有關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單獨立法必要之決議一併研議；如果沒有單獨立法之必

要，請研議現行刑法應如何修正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 (三) 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第 74 點紀錄，法務部之發言要旨有關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已提出防止人類仇恨法、或防止鼓吹戰爭法之類法案乙節，請法務部再確認，如有誤解，請法務部通知議事組更正會議紀錄。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64 點至第 74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

(一) 發言要旨

1、民間團體

(1) 臺灣永社

針對第 64 點有關刑事妥速審判法的刑事審判最高年限，司法院回應第一審、第二審及第三審加起來 8 年不算長，這是從司法者的觀點來看，對被告而言，立法當初到底怎麼形成的，明明是法院把案件拖這麼久，為什麼要把危險歸由被告負擔？刑事妥速審判法不只有這一條有問題，包括發回更審兩次，要超過六年，而且兩次以上無罪，檢察官才不能上訴；或者是第一審、第二審判無罪，檢察官有特定理由才能上訴，這些也要通盤的考量，因為被告本身如果已經被判無罪了，為什麼還給檢察官兩次的機會？司法院就刑事妥速審判法有必要規劃公聽會及提出修法。

(2) 中華人權協會

刑事妥速審判法關於 8 年期間，或許司法院可以參考目前規劃中的刑事訴訟排除預斷的新設計，就是要回

歸到第一審為真實的事實審，第二審是事後審兼採復審制，第三審是嚴格法律審。所以證據資料在第一審，即事實審能夠調查清楚，第二審等於是現在最高法院的法律審，第三審就是嚴格法律審增採許可制。如果以司法院新的訴訟設計來說，8 年時間是不是可以有效的縮短？請司法院考量。另外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若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判有罪，此時不能上訴第三審，對被告訴訟權益來講，是少了一次救濟機會，不符合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5 項，還是要慎重考慮，免得第一審無罪，第二審突發性的有罪裁判，除了目前所謂的再審、非常上訴救濟之外，幾乎很難得到救濟，希望司法院在刑事訴訟設計能夠有所補救。

2、政府機關

(1) 司法院

- ① 針對第 64 點學者專家認為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7 條，8 年期間無故稽延審判期間過長，當時在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時，司法院提出的草案是規劃 10 年，有兩個立委的提案也是 10 年，分別是謝國樑委員及柯建銘委員，當時在立法院審議時有些委員認為 10 年還是過長，所以立法院做一個立法政策的形成權，認為 8 年較合適，司法院接受並確實遵行立法政策。關於 8 年是不是屬於無故稽延，第 1 輪第 10 次會議司改會提出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教授的書面意見「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引用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

件，即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的意見，謝國樑委員當時在立法院提案時，也提到歐洲人權法院的系列判決認為超過 10 年就是無故稽延審判，所以本院認為在目前的情況下，刑事妥速審判法 8 年期間似乎還算合理，而且經過刑事妥速審判法立法以後，法院超過 8 年的案子，已經大量的減少，司法院會虛心檢討，但是目前法律尚通過不久，且適用似乎也沒有窒礙難行之處，本院會在適當的時機再做研議。

- ② 第 65 點關於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司法院已經提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在上訴第三審的部分，將第 31 條第 1 項所定之強制辯護案件，修改為強制辯護來保障被告的辯護人依賴權，在立法院 102 年 5 月 13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審查通過了，現在送朝野協商中，所以已經過充分討論，似乎也沒有再召開公聽會的必要。
- ③ 刑事訴訟法第 424 條修正草案，在經過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討論後，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審查完竣，雖然這一條保留，但仍送朝野協商中，所以本條也經過充分的討論。

(2) 法務部

針對第 64 點、第 65 點及第 67 點部分，因為刑事妥速審判法和刑事訴訟法是司法院主管法規，關於第一輪會議決議的事項，本部尊重司法院決定。

(二) 決議

針對國際專家對於《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

法》之建議，建請司法院參酌本次會議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意見，併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3 點之決議召開公聽會；如認為不需要召開公聽會或不需要修法，請提出書面意見提報 102 年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6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主席黃委員俊杰

第一輪會議是希望有沒有可能形成立法措施，因為現在相關作業辦法及注意事項都是屬於行政命令，這點有沒有回應第一輪的意見，提升到法律層級的規劃？

2、民間團體

(1) 臺灣永社

偵查不公開，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頒布作業辦法。重點可能不是提升到法律層次的問題，因為相關刑事及法律責任，現行法都有規定了，法務部的回應也有提出來，雖然可能涉及違反偵查不公開法律責任的人範圍很大，但法務部就自己所能掌握的檢察官及司法警察部分，後續的處理程序以及法律責任，有沒有真的懲處，法務部要檢討及調查。

(2) 臺灣財經刑法學會

法務部應該檢討之前或目前處理中，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的檢察官，還有後續懲處、調查方式，公開給大

眾檢視。

(3) 中華人權協會

第 66 點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及刑事措施，嚴懲破壞偵查不公開的官員，究竟這一點的實踐狀況如何，有沒有具體的數據或是相關的案例，應該提報給大家了解，政府究竟有沒有做到具體的措施及成效。

(4)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法務部應該依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原則，把數據一一提出來，讓未來我國在檢視人權是否受侵害時，更具體可循及實踐。

3、政府機關

(1) 法務部

- ① 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刑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訂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主管機關司法院也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規明定，相關的人員如經調查之後，確定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有觸犯刑法第 132 條的刑事責任，現行刑法刑責已有相關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都應該依法偵辦。至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如果認為有犯罪嫌疑提起公訴，法院判決的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官員的效果，涉及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事項。
- ② 關於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行政責任，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該遵循這個原則的人員，除了檢察官、檢察事務

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之外，還有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是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因為職務的不同，分別有不同的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而有不同的行政究責模式，法務部只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的行政懲處有核定的權責，其他機關人員的行政懲處，以及律師部分應該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③ 廉政署在 101 年 5 月 23 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經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在注意事項中。有關貪瀆或相關的犯罪，如果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也屬廉政署的職掌範疇，廉政署依照法務部所函頒的「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且曾經召開 2 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廉政署新聞發布及媒體行銷運作，法務部調查局則是認為如有違反規定，會即時依法查處。
- ④ 因為上次會議決議是針對刑事責任及行政懲處。在刑事責任，刑法已有處罰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應該適用刑法追究刑事責任。在行政責任，違反偵查不公開人員的範圍很大，涉及的人員也都有行政懲處相關的法令，因此目前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立法措施的意見。

(二) 決議

針對國際專家建議「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請法務部將相關機關之移送案件數量、處理情形及結果，分別依行政措施及刑事措施列表（刑事部分如果仍在審理中請註記），以呈現本點之執行成效，並提報102年12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李委員念祖

- ① 關於限制出境，將決定權的主體由行政機關移向司法機關，有無困難，請納入公聽會討論。
- ② 欠稅與限制出境有無正當聯結關係，這個判斷由財政部自己做，有裁判兼球員的問題，由法院來做是提供客觀的程序。另外，財政部應說明以限制出境追求稅捐之理由，是否有統計數據來驗證。

(2) 蘇委員友辰

- ① 關於財政部委託學者的期中報告，看起來只認為修法朝向金額的調整而已，這點未來公聽會仍須再加檢討，建議邀請委託研究之學者參加聽證會。
- ② 關於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規定，有雙重禁制的問題，如禁止財產處分或設定擔保，已達到

稅捐保全之目的，但還是可以為限制出境的處分，似不符比例原則，建議納入聽證會討論議題。

2、民間團體

(1) 財經刑法學會

- ① 財政部提到，他們研議修法提高限制出境的金額以符合比例原則，但人權保障不是由金額做為判斷標準，應確實規範其要件及適用法官保留原則，才能真正保障人民的出入境自由。
- ② 請財政部公布委託學者研究之期中報告，讓大家共同來檢視。
- ③ 請行政執行署提出對弱勢協助的數據及措施，例如從何時開始及協助的個案數據等。
- ④ 關於限制出境是否有助於執行，請提出數據說明，例如起徵金額的多寡、達成成效之百分比等。另限制出境之五年年限，請考慮列入修法或降低年限。

(2) 世界公民總會台灣分會

- ① 我們希望財政部修法不再實施限制出境，而且不用公共利益的抽象概念來規範人民義務或侵害人民權益，希望能將公共利益的概念說明清楚。
- ② 希望於召開聽證會前，能將準備的議題知會相關 NGO 團體，這樣我們才能提出看法，並請加速檢討修法。

(3) 台灣永社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690 號解釋，行政機關如果對人身自由做拘束，不外是為了預防性與即時性之目的，財政部對於其限制出境的手段應該提出具體理由說明，並應符合憲法第 8 條之法官保留原則。

(4) 台灣人權促進會

關於結論性意見第 68 點提到 18,000「人」，財政部有提到是 18,000「筆」，這樣的翻譯是否妥適？

(5) 中華人權協會

雖然憲法第 23 條提到，對於人民自由權在必要程度內可加以限制，但特別提醒的是，最後還是會回到憲法第 8 條的精神來處理，必須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來進行。

(6)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 ① 人權是普世價值的標準，今天會議主題是希望我國朝這個目標邁進，希望所有的公務人員都能放在心裡。
- ② 欠稅是財產權問題，可以扣押義務人財產，但不能因此侵犯其遷徙自由的權利。

3、政府機關

(1) 財政部

- ① 針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委託學者研究限制出境法制及成效，已經在 102 年 8 月 5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也提出期中報告。
- ② 本部審酌上開研究報告初步意見及與會學者專家意見，目前的限制出境是屬於稅捐保全的措施，

符合公共利益及法律保留原則，但是限制出境與所欲達成的目的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必須要做進一步的檢討，我們將研議是否修正提高限制出境的金額標準，以符合比例原則。

- ③ 100 年稅務案件移送限制出境是 18,084 筆，不是 18,000 多人。
- ④ 關於第 1 輪會議決議舉辦之聽證會，我們預定在今年 11 月召開，未來也會針對聽證會各方意見，再來審酌是不是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

(2)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① 本署及各分署對於義務人之限制出境均審慎為之，除義務人已先違反法定義務，經行政機關合法通知後，逾期仍不履行，才由相關行政機關移送到各分署執行，這時候我們對這些義務人也是會先施以合法傳喚通知，除非他們有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款的情況，例如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等情況，他們再次違反這些義務的時候，行政執行分署才會施以限制出境。
- ② 限制出境除了要符合比例原則及法律要件以外，本署也訂有管控的規定。這幾年來，限制出境的人數已逐年下降，從 100 的 850 件，到去年 585 件，今年已經降到 454 件，這些件數大概九成八以上都是屬於 50 萬元以上的滯欠大戶，我們對於滯欠大戶是非常強烈積極在執行，希望落實公權力讓國家債權獲得實現。

- ③ 另一方面本署對於關懷弱勢也非常注重，執行分署對於滯欠的弱勢經濟義務人，如果他們繳不起，甚至找不到工作的話，行政執行分署的同仁都會積極把他轉介到社會服務機構、就業服務機構，甚至我們還有愛心社，同仁都會捐款來協助這些滯欠的弱勢經濟義務人。所以滯欠大戶，或者是欠稅故意不繳還有故意違反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款要件之義務人，我們一定會強力執行，但是對經濟弱勢者我們會協助他們，也會儘量容許分期繳納的方式。

(二) 決議

關於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第 68 點決議，請財政部於年底前舉辦之聽證會，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於國際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項的限制條款」，請將《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是否存廢，列為第 1 個討論題綱；如仍需存在，請再討論限制出境之決定權主體應為法官或行政機關。
- 2、請討論限制出境之對象，目前除了真正沒有繳稅之納稅義務人外，還可能及於配偶、管理人或清算人等是否妥適。
- 3、如《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仍需存在，請表列除了欠稅金額外，有無其他要件，讓民間團體表示意見。
- 4、請於聽證會前揭露討論題綱，並條列式的揭露財政部回應意見提及之委託研究報告結論。
- 5、關於行政執行方面，除限制出境外，請法務部行政執

行署提出限制出海及限制住居之數據。另請說明在制度上，對於滯欠稅款之經濟上弱勢義務人，有無法令或行政措施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照顧弱勢者之基金。

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9 點

(一) 發言要旨

1、民間團體

(1) 台灣國際醫學聯盟

- ① 請衛生福利部確認是否能於 102 年底前將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審議。
- ② 請內政部說明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之外籍人士限制入出國及居留之法源依據。另外勞委會主管的就業服務法，關於不同職業外國人的健康檢查有不同規定，也請勞委會提出說明。
- ③ 關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對於外籍人士身體健康檢查的部分，衛生福利部是有裁量權的，因為法規是用「得」而不是「應」，所以能否引用作為就業服務法之參考，直接廢止與其從事職業無關的健康檢查項目，或是直接參照本國人，廢除外國工作者之愛滋檢查。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衛生福利部在修法還沒通過之前，先行提出行政措

施解決現在違反公約的情況。

2、政府機關

衛生福利部

- ① 有關結論性意見第 69 點提到的部分，主要規定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8 條至第 20 條，我們正在修法，將這三條全數刪除，現在已經邀請法律專家檢視整個條例做全文的修正，預計 102 年底送請行政院審議。
- ② 我們的目標就是年底前送到行政院，在這之前容我們回去努力檢視相關配套措施，如果能提早完成，我們也樂見其成。

(二) 決議

針對國際專家之建議，在《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完成修正前，請衛生福利部參酌公約要求及現行法令規定，斟酌是否得以相關行政措施先予執行。

五、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李委員念祖

- (1) 我想提醒法務部，我們知道有司法院第 554 號解釋，但不代表大法官說合憲，通姦就不需要除罪化，因為合憲與合乎兩公約是兩個問題。
- (2) 是否需要動用國家公權力，以刑事處罰介入婚姻關係，這是需要思考及說明其正當性，以及

考量藉由刑罰可以達到什麼樣的效果，法務部除了以民意向背為理由外，更應該詳述立法面之實質理由。

2、民間團體

(1)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其實我國的通姦罪不僅違反公政公約第 17 條之隱私權，甚至違反了第 19 條，因為愛情與性也是一種表意自由，國家公權力沒有資格進到任何人的私生活，不管是男人或女人，應該保障其表意自由，請法務部加快腳步，往廢除通姦罪的方向提升我們的人權水準。

(2) 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代表發言)

請法務部依照第 1 輪會議決議，於年底前舉辦聽證會，並具體說明籌備狀況和期程，以及基於什麼樣的理由要維持現況。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性平處其實可以做更多，除了這項通姦除罪化的議題外，有沒有可能針對其他點次和性別相關的議題，能夠提報性別平等會做討論。如果行政院對於這些議題可以形成一些政策，就可以因而影響法務部的看法。

3、政府機關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性別人權在兩公約的點次其實也占了許多篇幅，基本上性別平等會討論的議題，就是針對性別平等或是婦女平等權保障的部分，像是 CEDAW 的法規檢視或

是國家報告等，其實都有跟這部分有些交集，我們會針對兩公約性別人權的部分，將它納入性平會的相關會議裡。

(二) 決議

針對國際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之意見，請法務部舉辦聽證會，並請於聽證會上特別就相關立法例及公權力介入私人領域有無正當化之理由，向與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說明。

六、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1 點

(一) 發言要旨

1、委員

(1) 李委員念祖

- ① 我想進一步知道，會議補充資料有關司法院提出之通訊監察統計數據，這個通知是發送的還是收到的？發送通知的內容如何來呈現？例如會通知被監聽的期間或是被監聽的門號及理由嗎？
- ② 還沒有通知的部分，司法院有什麼方法可以確保被監聽人會被通知到？因為鮮少聽到有人收到通知，我覺得立法者的意思是要讓被監聽人事後有知的權利。
- ③ 最後很重要的是得到法院允許監聽之後，監聽是不是符合法院允許的範圍和內容，這點必須要有監督的機制，否則法院准許了就好像是一張空白支票的話，應該不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的本意。

(2) 高委員榮志

- ① 司法院說會議補充資料之通訊監察統計，是公開的資料，不知道哪裡可以取得？另外是否可以月報表或年報表的方式呈現出遞增或遞減的趨勢方便閱讀。
- ② 再來是要請教數字的意義，這個數據是件數還是電話的支數？以及送達是否有送達證書？檢察官如果認為通知有妨礙監察目的，那之後法院會不會再審核？最後請問國安局，所提到的情報通訊監察數量一年數十件究竟是幾件？

(3) 蘇委員友辰

- ① 司法院根據第 1 輪會議決議，提出了一些數據，讓我們瞭解通訊監察案件的多寡，但有一項，關於尚在行政處理中的案件，這個部分似乎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其施行細則中，沒有規定還可以繼續延續通信監察，這一點我認為有所疑慮。
- ② 另外禁止或防止不當的監聽，有賴於法院在核發監察書的時候要審核，如果只是形式審查，然後卻有擴線或延線之情形存在，我們也無從察覺，這部分是有待檢討的。
- ③ 目前軍事審判已經劃歸司法院，那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32 條相關的規定，有沒有進一步修法的必要？否則在適用上會發生問題。

2、民間團體

(1) 台灣永社

- ① 各機關除了提出數據外，應該還要分析數據呈現之意義，主管機關應檢討核准率過高，是否有浮濫之嫌，有無監督機制，避免濫用。目前的監督內控方式，包含法官及檢察官，但檢察官亦可能為申請人，卻同時扮演監督的角色，是否有其他外部第三者的監督機制加以衡平。
- ② 針對各機關提供的數據，應更細緻的分類，包括每年申請的件數，許可的件數，以及不同犯罪類型作分析，才能顯示出這些數據代表的真正意義。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 ① 專家的意見是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但從幾個機關的回應，好像沒有看到對於申訴的管道回應提供政策或制度的說明。
- ②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有人力去做管制，那這個人力是外部或內部的人力，如果是警政署內部自己的人力，是難以服眾的，所以我們比較期待的是，不管是警政署或其他定期追蹤或定期監督的程序，應該要有外部監督的機制。
- ③ 最後是內政部回應司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可以透過線上查核，這部分請內政部再說明清楚。

(3) 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根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7 條，通訊監察所得資料全部與監察目的無關者，執行機關應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

關首長許可後銷燬之。因為銷燬有合法的程序及過程，能否請司法院提出銷燬的紀錄及件數。

3、政府機關

(1) 司法院

- ① 針對第 1 輪會議決議，請本院提出通知受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情形，本院已將相關資料送交議事組，如會議補充資料。
- ② 因為數據非常多樣化，我們遵照第 1 輪會議決議提出統計表，如果需要更細緻的分類，只要有前提要件給我們，我們就會提供。
- ③ 關於違法監聽的部分，我們會進行形式的審查，但實質核發是審判核心事項，行政不能干涉審判，合法核發的監聽票，我們每天都會進行線上查核，從有法官保留以來，目前線上監聽機制沒有發現過違法事項。
- ④ 有關數據部分，需要提供正確前提，才會有正確數據。所謂尚在行政處理中的案子，因為通訊監察結束後，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官，檢察官 5 日內報請法院陳報通知，所以會有 12 天行政處理的期間。
- ⑤ 有關銷燬報告的情形，事實上通訊監察資料不是法院所保管，而是執行機關或檢察機關，所以銷燬是由檢察機關負責，而不是司法院的業務。
- ⑥ 關於通訊監察書，李委員有提到鮮少聽到有人收到通訊監察書，可能是因為通訊監察最大一部分是毒品案件，占了五成八，其次是貪污治罪條例

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再來是詐欺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以這幾種類型的案件為多數。

- ⑦ 只要檢察官陳報受監察，法院希望都要通知，所以通訊監察後一定要陳報，結束後若陳報不通知，我們會列管，還會持續詢問原因是否消滅，所以我們一直持續在做應作的監督，也會隨時派人到建置機關查詢是否有夾帶或非法監聽的情況，所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賦予我們的監督責任，司法院確實在履行。

(2) 國安局

關於情報通訊監察法的情形，我們已經提供在會議資料中。國安局是做情報通訊監察，與一般犯罪監察是不同的，近五年國人的情報通訊數量每一年只有數十件，臺灣高等法院的核准率，平均是九成。

(二) 決議

- 1、針對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數據，請主辦機關司法院再提供較細膩之數據及分析，相關數據例如：聲請件數、案件類型、法律依據、准駁件數、執行及保密期間、依職權撤銷之件數及類型、資料銷燬情形等，如有涉及相關機關部分，請司法院洽相關機關提供，並提報 102 年 12 月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作為後續有無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或加強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
- 2、請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在一周內（102 年 10 月 14 日前），提供希望在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需

要看到哪些數據及以何種方式呈現，送交議事組（phrc1210@mail.moj.gov.tw），由議事組轉送司法院辦理相關數據統計及分析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2 點

（一）發言要旨

政府機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根據公政公約第 19 條，為防制廣播電視事業不讓少數媒體壟斷，我們已經有制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目前已經在立法院審議中。

（二）決議

請通傳會參酌國際專家意見適當修法。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及第 74 點

（一）發言要旨

1、民間團體

（1）財團法人施明德講座基金會

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紀錄第 18 頁，法務部的發言提到尤美女立法委員提出類似的法案，像是防止人類仇恨法，或防止鼓吹戰爭法之類，但尤委員辦公室表示完全沒有提出這個法案，法務部可能有所誤解。我國曾有一段悲慘的白色恐怖的歲月，所以我們更加需要往這個方向來立法。

（2）中華人權協會

針對第 73 點，刑法第 246 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政公約第 19 條，其實不只有刑法第 246 條應該檢討，同時也應該檢討侮辱公署罪是否還有必要存在。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有關內政部移民署的回應，提到民族與種族的定義，其實只限縮在原住民或蒙藏等因為族裔或是身分的定義，但根據人權事務委員會的一般性意見，有明確提到公約所提到的少數族群，外國人也是包含在內的。臺灣因為移工政策的關係，所以有大量的東南亞移工，其實現在他們倍受歧視的情況也是很嚴重的，移民署在這邊其實有一點迴避了這個問題，特別提出來提醒移民署。

2、政府機關

法務部

我們盡力朝結論性意見的方向努力，因為在年底 12 月的人權諮詢委員會開會之前，我們要處理包括聽證會及主席歷次決議所指示的事項，我們必須再蒐集一些數據及資料研議。

(二) 決議

- 1、請法務部於審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刑法》第 246 條之修正時，一併斟酌檢討《刑法》之侮辱公署罪是否仍有存在之必要。
- 2、關於第 74 點「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是否應納入《刑法》規範或是另立新法，請法務部併同第 58 點有關反酷刑公約第 1 條之《酷刑罪》有無

單獨立法必要之決議一併研議；如果沒有單獨立法之必要，請研議現行刑法應如何修正以回應國際專家意見。

- 3、第 1 輪第 12 次會議第 74 點紀錄，法務部之發言要旨有關立法院尤美女委員已提出防止人類仇恨法、或防止鼓吹戰爭法之類法案乙節，請法務部再確認，如有誤解，請法務部通知議事組更正會議紀錄。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